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补充通知（二）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2022年03月04日发布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作出如下修改（或说明）：

一、原征集文件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第5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及第6条审查文件时间及地点修改为：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3月04日09:00 ~17:30至2022年3月23日09:00 ~17:30。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5.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征集人认为报名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6 审查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审查文件时间：2022年3月25日15:00。

6.2 审查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如补充通知（一）和原征集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相符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其余内容仍按照补充通知（一）和原征集文件执行。

征集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征集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3月21日